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64,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井贤栋先生因在北京出差、程立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张东晖先生因在国外出差,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均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韩歆毅先生因在北京出差、黄辰立先生因在北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019,222	99.82	345,362	0.18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和关联自然人等共同增资云汉投资(有限合伙)及后续股份权益处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89,100	99.78	345,362	0.21	5700	0.01

备注:本议案关联股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方汉林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股份增值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013,522	99.81	351,062	0.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的议案	61,620,294	99.44	345,362	0.56	0	0
2	审议《关于和关联自然人等共同增资云汉投资(有限合伙)及后续股份权益处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34,090,172	98.98	351,062	1.02	0	0
3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未来向员工转让公司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份份额的议案》	34,090,172	98.98	345,362	1.00	5,700	0.02
4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股份增值权"的议案》	61,614,594	99.43	351,062	0.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方汉林,已经回避表决,四人合计2752442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李丹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4名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7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回避表决。

具体请见公司公告2015-016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收到由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发来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出资认购意向书》(以下简称"参股意向书"),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拟参与本次证通股份的增资扩股计划,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证通股份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

经本公司了解,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亦分别收到证通股份发出的参股意向书并拟参与该等增资扩股。经了解,上海云鑫拟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众安保险拟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因相关监管要求,众安保险就参与本次证通股份增资扩股计划的事项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12.25亿元人民币,恒生电子出资2500万元约占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5%(因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由多方参与,具体以最终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

营业执照号码:310101000637039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关联方介绍: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由于上海云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井贤栋为公司董事,因此上海云鑫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120842

法定代表人:欧亚平

关联方介绍:众安保险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众安保险定位于服务互联网生态,并致力于做互联网生态的保险、直达用户的保险、以及空白领域的保险。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董事胡晓明为众安保险的董事,因此众安保险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Capital Transfer CO.,LTD.。证通股份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通股份于2015年1月注册成立,本次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为12.25亿元人民币,证通股份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设立的,由36家证券业机构联合发起的永久性股份制金融服务机构,旨在实现证券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设一个为证券机构开展综合理财、电子商务、股权众筹等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条款:

(1)恒生电子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证通股份股东名册登记之日(含当日)起,享有证通股份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2)认购价款应在2015年3月10日前支付至证通股份指定的账户。

(3)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5)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定价依据: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系金融IT产品与服务供应商,证通股份旨在实现证券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设一个为证券机构开展综合理财、电子商务、股权众筹等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本次投资基于看好证通股份的商业模式以及未来市场前景。

由于恒生电子本次投资入股后占证通股份的份额较小,而证通股份亦成立与开展业务不久,本次投资不会对恒生电子的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上海云鑫、众安保险历史上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增资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1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15,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81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7人,代表股份1,058,841股,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32,060,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下午15:30

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段志平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459,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6,329,000股的53.62%,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田原、姚海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90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6,329,000股的51.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50,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6,329,000股的2.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45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恒康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1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2015年3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2015-004号《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交易所要求补充如下内容:

因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恩福先生,祝恩福先生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祝恩福先生通过上述关系间接控制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关于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499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499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6日起取消上述大额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2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亚宝药业"(股票代码60035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亚宝药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株云龙"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株云龙(代码:124054)"2015年3月4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株云龙"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大北农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大北农(代码:00238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基金转换业务协议,决定自2015年3月6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11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12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3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4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5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6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17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18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19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同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10618901.2.	一种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1-28	20年	第159095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79,933,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62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9,92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9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31,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1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吴团结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